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32/02-03號文件

檔 號 : CB2/BC/12/01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2年7月22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1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家祥議員, JP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 : 單仲偕議員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I. 選舉主席

李家祥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主席。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 未來工作路向

3. 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回應委員提出的以下關注事項 ——
 - (a) 由於條例草案第8條旨在賦權稅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電子及電話報稅計劃將適用於哪類人士或報稅表，即使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時，擬議新服務的適用範圍仍然並不清晰；
 - (b) 稅務局局長可否在現階段說明擬議的報稅計劃將適用於哪類人士或報稅表；
 - (c) 為何在條例草案訂明根據新的第51AA條第(5)及(6)款作出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及
 - (d) 除香港郵政外，當局會否考慮接納更多服務提供者，協助推行使用通行密碼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
4. 主席建議法案委員會應邀請有關的專業團體及資訊科技界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5. 委員亦同意，為預留時間讓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資料及讓專業團體提交意見書，下次會議應安排在2002年10月舉行。法案委員會秘書在諮詢主席後，會通知委員下次會議的日期。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0日

附件

《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會議

日期：2002年7月2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1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033	吳靄儀議員 主席 許長青議員 楊孝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033 - 000120	吳靄儀議員	關注到 —— a. 新服務的適用範圍；及 b. 賦權稅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指明電子及電話報稅計劃將適用於哪類人士或報稅表的做法。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000120 - 000335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邀請專業團體及資訊科技界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由秘書邀請有關團體／人士就條例草案發表意見
000335 - 000639	主席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10日